

# 運用第三方公證機構人力協辦中間檢查作業試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一、為評估運用第三方公證機構(下稱第三方)專業人力協辦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中間檢查(下稱中檢)，以精進中檢作業、強化器材品質之可行性，特訂定本試行計畫。

二、試辦器材項目：

(一)配電級變壓器類：

1. 單相亭置式變壓器(C001)。
2. 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Y065)。

(二)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4)。

(三)自動線路開關類：

1.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Y234)。
2. 地下二路自動線路開關(Y241)。
3. 架空自動線路開關(C040)。

三、第三方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建立 ISO/IEC 17020 制度並取得 TAF、IAF、ILAC 等機構有關試辦器材(或相關器材)相關試驗之認證。

(二)曾辦理過試辦器材之定型(型式)試驗且試驗報告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該試辦器材材規者。

(三)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本公司審查認定具有協辦中檢作業資格者。

四、符合前點資格之第三方倘有意願參與本試行計畫者，請於本試行計畫公告日起 30 日內發函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及將參與人員名單與學經歷資料向本公司材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後，後續試辦器材辦理中檢作業時將依序邀請經認可之第三方協辦中檢作業。

五、邀請第三方協辦中檢之條件：

(一)試辦器材之中檢作業包含電氣特性試驗或特殊試驗項目。

(二)本公司中檢小組成員(配電處、綜合研究所或電力修護處)有任何一個單位無法參加時。

(三)委託執行受檢器材電氣或特殊試驗項目中檢作業時，邀請之第三方不得為製交該受檢器材予本公司之廠家。

六、第三方協辦內容及應配合事項：

- (一) 第三方應接受本公司中檢小組之工作安排。
- (二) 第三方協辦中檢過程所獲取之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廠商之內容或訊息不能透漏給無關之第三者。
- (三) 第三方原則僅辦理有關電氣試驗或特殊試驗項目之中檢作業，惟本公司中檢小組辦理中檢個案另有指定時從其規定。
- (四) 第三方協辦中檢作業倘發現廠商有任何缺失或不符合時應即反映予本公司中檢小組，不可擅自同意或要求廠商逕行修改或調整。
- (五) 第三方倘對試辦器材之品質提升有任何建議，請逕回饋本公司中檢小組。

七、其他：

- (一) 本試行計畫公告於本公司官網週知，試行期間自公告次日起試行半年，惟如試行期間內每種試辦器材邀請第三方協辦中檢作業未達 2 次者，則試行期間展延至達各 2 次為止。
- (二) 材料處應逐案紀錄第三方協辦情形及成果並陳報權責主管，本試行計畫試行結束後本公司將視第三方協辦情形及試行成果等，再另研議是否繼續運用第三方資源辦理中檢事宜。
- (三) 本試行計畫試行期間第三方須無償配合協辦中檢作業，第三方及其參與人員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廠商給付任何費用。
- (四) 本試行計畫本公司將建立第三方參與人員資料供未來如有運用第三方辦理中檢作業使用。
- (五) 中檢作業為驗收作業之一部分，本公司未來倘有運用第三方辦理中檢作業時，第三方在每次中檢作業結束後 7 天內須提出中檢報告(含中檢紀錄)送材料處確認後再交由驗收單位辦理後續驗收程序。